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修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修正）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5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五）实施行政处罚。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6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8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